

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

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经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，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教务处公示的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考核时间和地点

面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 8:30-11:30（每人 10 分钟左右）；

面试地点：57-31-乙 105。

三、面试提交资料

除已经提交的、能证明能力和水平的相关补充材料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 过程性考核与面试考核相结合。其中，过程性考核包括学习能力考核和专业基础能力考核。

2. 面试内容包括

（1）自我介绍：介绍个人大学期间学习情况、兴趣特长和获得荣誉与奖励等；

（2）个人陈述：陈述转专业的理由，对所申请专业的理解和认知、专业兴趣及后续学业规划等；

（3）问答：面试评委根据申请人自述情况进行提问，申请人需当场回答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考核成绩=学习能力成绩 $\times$ 0.2+专业基础能力成绩 $\times$ 0.2+面试成绩 $\times$ 0.6；

（1）学习能力成绩为一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；

（2）专业基础能力成绩为英语、高数课程成绩平均分；

(3) 面试成绩根据学生面试的实际表现得出。

六、推荐拟录取名单

由学院各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推荐拟录取名单，并提出拟转入班级以及是否降级转入的建议；非理工科类专业学生原则上需降级，满足以下条件，可提出不降级申请：高等数学（上）和高等数学（下）期末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，且面试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、公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参加本学院转专业考核的考生应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(缺一不可)，提前 30 分钟到达 57-31-乙 105，进行身份验证和候考，并于 8 月 25 日前扫码加入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考核 QQ 群（QQ 群号：159353425）。



咨询老师：钱老师

咨询电话：0519-86953269

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2025 年 6 月 27 日